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9號

上訴人 緯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甫

被上訴人 徐縉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1年度訴字第3209號返還設備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奕珍